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308140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召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3次會議

開會時間：113年12月10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601會議室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劉召集人世芳

聯絡人及電話：薛博孺 02-87712956，poru113504@nlma.gov.tw

出席者：董副召集人建宏(本部政務次長室)、吳委員堂安(本部常務次長室)、吳委員彩珠、王委員翠雲、李委員君如、廖委員桂賢、郭委員翡翠、蔡委員育新、黃委員書偉、陳委員璋玲、陳委員育貞、盧委員沛文、陳委員玉雯、古委員宜靈、徐委員逸祥、蘇委員勤惠、詹委員順貴、曾委員淑芬(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委員志雄(國防部)、徐委員淑芷(環境部環境保護司)、彭委員立沛(國家發展委員會)、莊委員老達(農業部)、連委員尤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林委員繼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董委員天傑(本部綜合規劃司)、王委員成機(本部地政司)、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本部國土管理署署長室)、徐委員燕興(本部國土管理署副署長室)

列席者：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交通部鐵道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蘇組長崇哲、廖副組長文弘、朱簡任視察偉廷、蔡科長倫蒼)、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部國土管理署署長室、政風室、警衛室

備註：

- 一、為落實無紙化政策，會議議程請逕至本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https://lud.cpami.gov.tw/>)下載，請基隆市政府及宜蘭縣政府按本次議程審議事項研擬簡報資料，簡報電子檔請於113年12月6日(星期五)前傳送承辦單位。

- 
- 二、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10點第1項規定：「本會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32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三、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部國土管理署，另本部國土管理署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具。
- 四、考量本部國土管理署會議室空間有限，請與會單位指派1至2位代表與會，並協助於會後2天內提供書面意見，以利整理納入會議紀錄。
- 五、有關人民陳情案件，如有旁聽或發言需求者，請至本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https://lud.cpami.gov.tw/>）申請。申請發言者以每人3分鐘簡要說明為原則，發言人數依「內政部國土空間計畫審議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六、如有公民或團體逕向本部陳情之案件，請基隆市政府及宜蘭縣政府依111年4月19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1次會議決定之人民陳情案件處理原則，協助將本會議資訊轉知涉及因地制宜原則之陳情人。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3 次會議議程

壹、確認第 32 次會議紀錄（附件 3）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附件 1）……………第 3 頁

第 2 案：審議「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附件 2）……………第 17 頁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討 論 事 項

第 1 案

審議「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附件 1）

專案小組召集人：蔡委員育新

附件 1

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說明：

壹、背景說明

一、法令依據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以下簡稱繪製作業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

二、背景說明

（一）本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因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故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依法應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依本部指定日期一併公告實施。

（二）另依本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及劃設順序；本法第 10 條第 6 款及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國土功能分

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及調整，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於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實施管制。

（三）依據前開規定，本部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已於第 8 章第 2 節明定 4 種國土功能分區及 19 種分類之劃設條件，並律定其劃設順序以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另依該計畫第 8 章第 3 節規定，行政轄區均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依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得免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惟考量全國國土計畫為引導全國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之空間發展計畫，前開地區（包括臺北市、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等）仍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相關規定，故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其行政轄區及海域管轄範圍，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相關子法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

（四）針對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以下簡稱部國審會）審議之作業方式，經提報 111 年 4 月 19 日、112 年 5 月 9 日部國審會第 21 次及第 27 次會議確認，採下列方式辦理：

1. 組成專案小組討論因地制宜劃設方式、特殊個案及人民陳情案件等項目

考量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及繪製作業

辦法已明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通案性劃設條件，除於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因地制宜劃設條件者外，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應按前開通按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是以，部國審會將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地制宜劃設方式、特殊個案及人民陳情案件等議題提會討論，至其餘涉及繪製錯誤、圖資誤差、參考圖資更新等事項，由業務單位檢核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修正，以增進審議效能。

2. 專案小組之審查意見，將由業務單位綜整後提報大會確認，並就專案小組未能審決事項研擬處理建議提請大會審決。
3. 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經部國審會審議通過，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會議決議修正相關圖冊，並報本部核定後，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公告。

（五）基隆市政府於 113 年 6 月 27 日將該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送本部審議，本部業於 113 年 7 月 30 日召開本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就未符通案劃設條件、因地制宜劃設方式、特殊個案及人民陳情案件等事項提出審查意見，並請基隆市政府依據審查意見檢討修正。嗣市府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函送修正資料及回應處理情形到本部（如附件 1-1），案經本部國土管理署檢視相關內容均已配合修正或補充說明，爰本次就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處理情形提會確認。

三、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修正概要

查市府函送修正資料業依本部國土管理署檢核意見、本部國審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以及配合相關圖資更新，修正國土功能分區之繪製成果（詳表 1）。

表1 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成果表（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會後修正）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原報部面積（公頃）	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後面積（公頃）	修正說明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1,666.66	1666.63	棉花嶼依 111 年 4 月 8 日台內營字第 1110804425 號令修正公告「海岸地區範圍」之平均高潮線調整海陸域交界。
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2,160.77	2,173.71	1.彭佳嶼、基隆嶼 111 年 4 月 8 日台內營字第 1110804425 號令修正公告「海岸地區範圍」之平均高潮線調整海陸域交界。 2.經確認都市計畫範圍線，將部分屬都計區土地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 3 類	0	0	—
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	144.65	144.65	—
國土保育地區小計	3,972.08	3,984.99	—
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1	2,726.17	2,724.77	1.棉花嶼、基隆嶼依 111 年 4 月 8 日台內營字第 1110804425 號令修正公告「海岸地區範圍」之平均高潮線調整海陸域交界。 2.依內政部 111 年 11 月 11 日台內營字第 1110818411 號令修正「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調整

國土功能分區 及其分類	原報部面積 (公頃)	依專案小組審查 意見修正後面積 (公頃)	修正說明
			修正本市海域管轄範圍。 3.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填海造地範圍依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暫不予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故依通案條件調整為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
海洋資源地區 第1類之2	49,978.87	49,964.72	依內政部111年11月11日台內營字第1110818411號令修正「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調整修正本市海域管轄範圍。
海洋資源地區 第1類之3	0	0	—
海洋資源地區 第2類	95,253.74	95,242.06	1.基隆嶼依111年4月8日台內營字第1110804425號令修正公告「海岸地區範圍」之平均高潮線調整海陸域交界。 2.依內政部111年11月11日台內營字第1110818411號令修正「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調整修正本市海域管轄範圍。
海洋資源地區 第3類	210,305.44	210,269.70	1.彭佳嶼、基隆嶼依111年4月8日台內營字第1110804425號令修正公告「海岸地區範圍」之平均高潮線調整海陸域交界。 2.依內政部111年11月11日台內營字第1110818411號令修正「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調整修正本市海域管轄範圍。

國土功能分區 及其分類	原報部面積 (公頃)	依專案小組審查 意見修正後面積 (公頃)	修正說明
			圍。
海洋資源地區 小計	358,264.22	358,201.25	—
農業發展地區 第 1 類	0	0	—
農業發展地區 第 2 類	0	0	—
農業發展地區 第 3 類	2,368.61	2,376.58	「基隆市政府鼓勵民間機構興建營運一般事業廢棄物(含垃圾焚化灰渣)最終處置場 BOO 設置計畫」開發許可案經廢止後，其範圍依通案劃設原則調整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農業發展地區 第 4 類	0	0	—
農業發展地區 第 5 類	0	0	—
農業發展地區 小計	2,368.61	2,376.58	—
城鄉發展地區 第 1 類	7,591.07	7,592.42	經確認都市計畫範圍線，將部分屬都計區土地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城鄉發展地區 第 2 類之 1	20.08	12.11	「基隆市政府鼓勵民間機構興建營運一般事業廢棄物(含垃圾焚化灰渣)最終處置場 BOO 設置計畫」開發許可案經廢止後，其範圍依通案劃設原則調整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城鄉發展地區 第 2 類之 2	52.41	52.41	—
城鄉發展地區 第 2 類之 3	0.15	0.15	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填海造地範圍依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暫不予劃設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原報部面積(公頃)	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後面積(公頃)	修正說明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故依通案條件調整為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
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	0	0	—
城鄉發展地區小計	7,663.72	7657.09	—
總計	372,268.63	372219.91	—

四、討論事項：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應提報大會審議事項

請基隆市政府簡報說明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繪製說明書(草案)依本部國審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回應處理情形(詳附件1-1)，並就以下事項詳細回應說明：(簡報時間為20分鐘)

- (一) 專案小組議題二第(二)項涉及「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請市府說明辦理情形，並請經濟部協助確認填海造地範圍。
- (二) 專案小組整體性查核事項第(一)項涉及「草湓溪取水口上游集水區」，請市府報告該集水區相關作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範圍公告等)辦理情形及規劃期程。

決議：

**附件 1-1：基隆市政府就 113 年 7 月 30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
會專案小組審議「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會議紀錄處理情形**

專案小組意見	基隆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一、議題一：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		
審查意見： (一)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界線決定方式 經基隆市政府說明，為新山水庫規劃完整性及土地管理一致性，新山水庫周邊土地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且屬政府及自來水公司管理範圍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意旨，原則同意，並請基隆市政府修正劃設原則相關文字後，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	遵照辦理，新山水庫為本市重要之水資源設施，其與周邊土地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一完整之資源型特定專用區，並由台灣自來水公司全區維運管理，惟依通案條件劃設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無法完整涵蓋原特定專用區範圍，為於國土功能分區發布實施後延續其規劃完整性與土地管理一致性，爰訂定本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並參酌專案小組委員意見修正相關文字為「基於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之完整性及一致性，爰延續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範圍調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惟非屬公有及公用事業權管之土地不予調整。」，將配合補充本次會議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	建議同意確認。
(二)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 經基隆市政府說明，本次所提 1 處鄉村區單元（七堵區長安社區）累計納入零星土地之面積大於 1 公頃部分，係基於後續管理需要及國土功能分區完整性，且該等零星土地符合通案納入原則，納入之面積規模亦未大於原鄉村區面積之 50%，原則同意，並請基隆市政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	遵照辦理，有關該鄉村區單元納入非屬原區域計畫鄉村區部分，係考量該等土地皆非可建築用地，且後續未有計畫引導使用前其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仍應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規定，無劃入鄉村區單元即放寬管制之情事，故基於鄉村區單元完整性，同意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將配合補充本次會議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	建議同意確認。
(三)「基隆市政府鼓勵民間機構興建營運一般事業廢棄物	遵照辦理，經釐清該等土地係依開發許可變更區域計畫使用分	建議同意確認。

專案小組意見	基隆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含垃圾焚化灰渣)最終處置場 BOO 設置計畫」範圍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查本開發許可案業經基隆市政府於 113 年 1 月 24 日廢止在案，且該等土地於核准開發許可前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請基隆市政府依通案劃設原則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並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	區為特定專用區，非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無興辦事業計畫之特定專用區，應無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劃設條件，已配合依通案劃設原則調整修正原該案許可範圍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將配合補充本次會議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	
二、議題二：基隆市國土計畫載明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得調整情形與繪製成果		
審查意見： (一)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 查本次所提 1 案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屬夾雜於都市計畫區及平均高潮線向陸側之未登錄地，尚符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又經基隆市政府說明本案具體規劃內容及可行財務計畫等事項，原則同意，請基隆市政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	遵照辦理，本市計有 2 處夾雜於都市計畫區及平均高潮線之未登錄土地，面積總計約 0.15 公頃，考量現況屬都市計畫區延伸之既存公有堤防設施，後續應納入都市計畫管制，故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惟該 2 處面積狹小且性質單純，尚難為其專案辦理擴大都市計畫作業，經本府都市計畫主管單位確認後續將與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併同辦理擴大作業，將配合補充本次會議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	建議同意確認。
(二)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調整成適當國土功能分區案件 有關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經經濟部確認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仍有填海造地需求，請基隆市政府維持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後續俟經濟部確認該案無填海造地需求時，於基隆市國土計畫下次通盤檢討再辦理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作業。<u>本案請提至大會討論，並</u>	1.本市國土計畫以該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於 108 年範疇界定會議所指認之開發範圍(2.0 方案)為本市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區位，惟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考量該案於 111 年變更填海造地範圍(3.0 方案)，且至今審查進程未明，爰調整為暫不予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並依通案劃設原則調整為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1(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2.經濟部於專案小組會議僅說明	請基隆市政府說明處理情形，並請經濟部釐清填海造地範圍，提會確認。

專案小組意見	基隆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u>請經濟部確認填海造地範圍後，併同於大會說明。</u>	因環評審查仍未定案，故應暫予保留該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區位，尚無說明具體用地需求；另查台灣電力公司於 112 年 5 月 25 日第 5 次環評初審會議資料已以 3.0 方案為主要開發範圍提會說明，且台灣電力公司現公開宣傳皆敘明請社會各界支持 3.0 方案之推行，已無 2.0 方案之相關論述。 3.考量 3.0 方案已全區位處都市計畫區，尚符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填海造地案件限於城鄉發展地區申請之規定，且依原城 2-3 範圍(2.0 方案)辦理之擴大都市計畫申請案業已停止辦理，已無維持原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之需求，爰維持依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暫不予劃設，懇請經濟部再予審慎評估該案具體用地需求，如後續經研擬新填海造地新方案須劃設城 2-3 範圍，再循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機制辦理。	
三、議題三：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		
有關本案於公開展覽及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期間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其參採情形及理由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劃設作業手冊所定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	遵照辦理。	建議同意確認。
四、整體性查核事項		
(一)有關「草湓溪取水口上游集水區」依基隆市國土計畫指導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現階段因尚未確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未公告集水	遵照辦理，草湓溪取水口上游集水區劃設作業已辦竣並完成驗收，已於 113 年 5 月 23 日召開府內機關研商會議指認主管機關，惟尚無相關結論，刻正再次	請基隆市政府說明處理情形後建議同意確認。

專案小組意見	基隆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區範圍，故依通案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部分，仍請市府儘速辦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範圍公告等相關作業，並將辦理情形及規劃期程提大會報告。	安排召開研商會議。	
(二)除討論議題及前開審查意見外，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情形經業務單位檢核，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	遵照辦理， <u>除前開尚待大會討論議題</u> ，本會審查意見將配合調整修正至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作業法定書圖及相關書件。	建議同意確認。
五、請基隆市政府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繪製說明書（草案）等法定書件，並於會議紀錄文到30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法定書件至本部國土管理署，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	-	基隆市政府業於113年11月11日函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書件至本部。
六、臨時動議：海洋資源地區界線決定方式		
(一)有關海洋資源地區零星狹小範圍之劃設方式，考量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及第2類係依循現行保護區（保育、保留）或核准使用範圍進行劃設，明確對應至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管範疇，請基隆市政府依通案劃設原則辦理。 (二)為海域利用及區劃之完整性，請基隆市政府評估調整相關保護區或海域利用之範圍，並徵詢農業部漁業署意見，後續則得依國土計畫法第22條規定檢討變更該等範圍之國土功能分區。	遵照辦理，業務單位已依113年5月29日基府地權壹字第1130227572號徵詢本府產業發展處評估是否調整「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專用漁業權」及「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範圍，後續將再徵詢農業部漁業署相關調整意見。	建議同意確認。

討 論 事 項

第 2 案

審議「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附件 2）

專案小組召集人：陳委員育貞

附件 2

討論事項

第 2 案：審議「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圖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以下簡稱繪製作業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

二、背景說明

（一）本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因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故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依法應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依本部指定日期一併公告實施。

（二）另依本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及劃設順序；本法第 10 條第 6 款及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及調整，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

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於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實施管制。

(三) 依據前開規定，本部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已於第 8 章第 2 節明定 4 種國土功能分區及 19 種分類之劃設條件，並律定其劃設順序以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另依該計畫第 8 章第 3 節規定，行政轄區均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依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得免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惟考量全國國土計畫為引導全國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之空間發展計畫，前開地區（包括臺北市、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等）仍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相關規定，故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其行政轄區及海域管轄範圍，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相關子法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

(四) 針對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以下簡稱部國審會）審議之作業方式，經提報 111 年 4 月 19 日、112 年 5 月 9 日部國審會第 21 次及第 27 次會議確認，採下列方式辦理：

1. 組成專案小組討論因地制宜劃設方式、特殊個案及人民陳情案件等項目

考量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及繪製作業辦法已明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通案性劃設條件，除於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

因地制宜劃設條件者外，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應按前開通按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是以，部國審會將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地制宜劃設方式、特殊個案及人民陳情案件等議題提會討論，至其餘涉及繪製錯誤、圖資誤差、參考圖資更新等事項，由業務單位檢核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修正，以增進審議效能。

2. 專案小組之審查意見，將由業務單位綜整後提報大會確認，並就專案小組未能審決事項研擬處理建議提請大會審決。

3. 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經部國審會審議通過，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會議決議修正相關圖冊，並報本部核定後，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公告。

（五）宜蘭縣政府於 113 年 7 月 2 日將該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送本部審議，本部業於 113 年 8 月 16 日召開本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就未符通案劃設條件、因地制宜劃設方式、特殊個案及人民陳情案件等事項提出審查意見，並請宜蘭縣政府依據審查意見檢討修正。嗣縣府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函送修正資料及回應處理情形到本部（如附件 2-1），案經本部國土管理署檢視相關內容均已配合修正或補充說明，爰本次大會就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處理情形提會確認，併同新增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如附件 2-2）提會討論。

三、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修正概要

依宜蘭縣政府函送修正資料，業依本部國土管理署檢核意見、本部國審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以及配合相關圖資更新，修正國土功能分區之繪製成果（詳表2）。

表2 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成果表（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會後修正）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原報部面積（公頃）	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後面積（公頃）	修正說明
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	127,830.46	127,732.70	依據國土管理署檢核情形修正。
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	34,895.26	34,731.02	依據國土管理署檢核情形修正。
國土保育地區第3類	—	—	—
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	2,769.19	2,767.24	都市計畫邊界調整。
國土保育地區小計	165,494.86	165,230.97	依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45次研商會議結論，「本縣政府行政轄區及轄管地籍最外界線聯集後之最外框線，扣除其他鄰近直轄市、縣(市)政府轄管地籍範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範圍。
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	7,442.69	3,236.61	1. 依據國土管理署檢核情形修正。 2.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圖資更新。
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2	33,197.71	35,931.42	依據國土管理署檢核情形修正。
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3	—	—	—
海洋資源地區第2類	70,651.73	102,776.31	1. 依據國土管理署檢核情形修正。 2. 航道及疏濬工程範圍圖資更新。
海洋資源地區第3類	102,281.37	72,191.03	配合海1-1、海1-2、海2面積調整。

國土功能分區 及其分類	原報部面積 (公頃)	依專案小組審查 意見修正後面積 (公頃)	修正說明
海洋資源地區 小計	213,573.49	214,135.37	1. 依 111 年 11 月 11 日台 內營字第 1110818411 號令「國土計畫之直轄 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 調整。 2. 依 113 年 1 月 11 日國 署計字第 1131004992 號函提供之海洋資源地 區劃設參考圖資調整。
農業發展地區 第 1 類	13,773.96	13,844.42	1. 依據國土管理署檢核情 形修正。 2. 農 1、農 2 依重疊分區 分類處理原則調整。
農業發展地區 第 2 類	8,013.49	7,943.85	1. 依據國土管理署檢核情 形修正。 2. 農 1、農 2 依重疊分區 分類處理原則調整。
農業發展地區 第 3 類	22,549.62	22,502.02	依據國土管理署檢核情形 修正。
農業發展地區 第 4 類	497.96	503.25	依據國土管理署檢核情形 修正。
農業發展地區 第 5 類	2,185.41	2,185.41	—
農業發展地區 小計	47,020.48	46,978.97	依據國土管理署檢核情形 修正。
城鄉發展地區 第 1 類	5,177.43	5,186.72	都市計畫邊界調整。
城鄉發展地區 第 2 類之 1	338.90	337.54	蘇澳軍商港依平均高潮線 調整面積。
城鄉發展地區 第 2 類之 2	1,353.95	1,356.94	開發許可案「果菜批發市 場開發計畫」面積調整。
城鄉發展地區 第 2 類之 3	569.03	555.84	1. 南澳漁港計畫及粉鳥林 漁港計畫範圍調出城 2-3。 2. 新訂高速鐵路宜蘭車站 特定區都市計畫面積調 整。
城鄉發展地區 第 3 類	—	—	—
城鄉發展地區 小計	7,439.31	7,437.04	1. 配合城 2-2 及城 2-3 面 積調整。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原報部面積(公頃)	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後面積(公頃)	修正說明
			2. 涉及都市計畫及平均高潮線邊界調整面積。
總計	433,528.15	433,782.35	1. 陸域依「本縣政府行政轄區及管轄地籍最外界線聯集後之最外框線，扣除其他鄰近直轄市、縣(市)政府管轄地籍範圍」調整。 2. 海域依 111 年 11 月 11 日 台 內 營 字 第 1110818411 號令「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調整。

四、討論事項：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應提報大會審議事項

- (一) 請宜蘭縣政府簡報說明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繪製說明書(草案)部國審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回應處理情形(詳附件 2-1)，並就前開意見涉及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按：新訂高速鐵路宜蘭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案)再予補充說明處理情形。
- (二) 有關專案小組後新增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共計 84 案，詳附件 2-2)處理情形，請縣府將各陳情案件依通案處理原則分類後，說明參採情形及理由。

決議：

附件 2-1：宜蘭縣政府就 113 年 8 月 16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審議「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會議紀錄處理情形

專案小組意見	宜蘭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一、議題一：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之特殊個案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審查意見： (一)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範圍內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部分，經宜蘭縣政府說明具體規劃考量及配套措施等事項，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說明前開環境敏感地區劃設並無土地使用管制目的，經考量尚有土地使用管制等相關行政作為銜接該類環境敏感土地管理，原則同意該等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惟請宜蘭縣政府補充因應災害敏感屬性土地之管理作為，併同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	1. 有關本縣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範圍因應災害敏感屬性土地之管理作為，包含辦理「宜居部落建設計畫」（111 年~114 年）、「111 年宜蘭縣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112 年宜蘭縣部落永續建設規劃等規劃案」，盤點部落之災害潛勢區位及需求，並強化防減災工程、制定災害防救計畫等相關因應措施、防災準備及應變作為等。 2. 詳本縣繪製說明書（草案）第三章第二節國土功能分區繪製結果（第 3-35 頁~3-38 頁）。	建議同意確認。
(二)有關縣府擬將武塔村 5 鄰提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為部落範圍，並據以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部分，因本案尚非屬核定部落範圍，依通案劃設條件無法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請縣府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並俟完成部落範圍調整後，再循相關程序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	遵照辦理，有關南澳鄉武塔村 5 鄰刻正辦理核定部落範圍等相關作業，爰先依通案條件劃設，俟完成核定部落範圍後，再循相關程序調整分區。	建議同意確認。
二、議題二：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審查意見： (一)有關新訂高速鐵路宜蘭車站	1. 遵照辦理，依內政部 113 年 9 月 16 日內授國計字第	請宜蘭縣政府說明

專案小組意見	宜蘭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特定區都市計畫，本次宜蘭縣政府所提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範圍，雖經交通部說明屬該部認可後續欲推動宜蘭高鐵站及周邊新訂高鐵特定區計畫之範圍，惟尚無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佐證其計畫範圍合理性，請宜蘭縣政府洽交通部再予確認本案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層級及核定範圍，並補充於現階段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之急迫性、必要性、辦理期程及具體規劃內容，提大會討論。	1130811048 號函、交通部 113 年 10 月 1 日交路(一)字第 1137900881 號函，認定本案確屬配合國家重大建設計畫（高鐵延伸宜蘭計畫）所需。其重大建設計畫之核定層級，符合內政部依國土計畫法第 42 條規定頒訂「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第 3 條附表及第 2 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即屬重大公共設施。且「新訂高速鐵路宜蘭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範圍係為交通部同意；並配合地方都市及產業發展政策需要，作為未來推動前述都市計畫之範圍。 2. 行政院於 113 年 9 月 4 日召開宜蘭高鐵特定區計畫研擬規劃推動會議，依行政院秘書長 113 年 10 月 7 日院臺交長字第 1135018210 號函送會議紀錄，為加速推動高鐵延伸宜蘭計畫，行政院已召會邀請相關單位研商，請交通部鐵道局積極推動綜合規劃、二階環評。鑑於宜蘭高鐵特定區計畫為高鐵延伸宜蘭建設計畫之重要工作項目，待完成「新訂高速鐵路宜蘭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委辦行政契約之簽訂事宜，後續辦理都市計畫、區段徵收作業等事項，並於 114 年展開新訂都市計畫擬訂，以配合 119 年 12 月交付車站及維修機廠用地、125 年完成高鐵通車之政策目標。 3. 有關本案現階段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急迫性、必要性、辦理期程及具體規劃內容，詳本縣繪製說明書（草案）附錄五、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新增城鄉發	處理情形後建議同意確認。

專案小組意見	宜蘭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一覽表（附-27~附-41 頁）。	
(二)有關蘇澳港第四港渠開發計畫，屬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且涉及填海造地，經檢核繪製說明書已納入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之函文，另經宜蘭縣政府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說明，前述計畫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具體考量及劃設理由尚屬合理，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並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洽交通部提出本案劃設範圍屬前開行政院核定計畫範圍之公文予宜蘭縣政府，併同納入繪製說明書。	1. 遵照辦理，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已提供本案相關資料，經行政院 110 年 10 月 12 日院臺交字第 1100030494 號函、交通部 110 年 10 月 18 日交航字第 1100030127 號函核定「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並依前開計畫第六章-6.3 蘇澳港整體規劃配置，已敘明第四港渠填方區之規劃構想及填築範圍。 2. 詳本縣繪製說明書（草案）附錄五、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一覽表（附-42~附-51 頁）。	建議同意確認。
(三)有關南澳漁港計畫及粉鳥林漁港計畫： 1. 本部國土管理署前以 113 年 7 月 16 日國署計字第 1131114748 號函請農業部就「南澳漁港區域及漁港計畫」及「粉鳥林漁港區域及漁港計畫」之性質是否得認定屬重大建設計畫表示意見，經該部漁業署以 113 年 7 月 23 日漁六字第 1130231856 號函表示，前開計畫經宜蘭縣政府於 108 年間依漁港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公告生效，經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今農業部）備查在案，並請本部釐清前開計畫是否適用國土計畫法第 42 條規定之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 2. 考量前開計畫非屬行政院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且屬既有使用，並非因應未來發	1. 遵照辦理，南澳漁港計畫及粉鳥林漁港計畫非屬行政院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將依通案性劃設原則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 2. 經本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表示，後續將依審查意見辦理用地檢討變更及其他處置作業。	建議同意確認。

專案小組意見	宜蘭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展需求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爰不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不予同意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並請宜蘭縣政府調整劃設為其他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另前開計畫未符合本部 108 年 6 月 14 日訂定「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不適用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得適時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及第 23 條第 5 項規定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之情形。 3.又目前已開發利用之南澳漁港及粉鳥林漁港範圍，分別涉及區域計畫法劃（編）定之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森林區生態保護用地及森林區林業用地，請宜蘭縣政府按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檢討變更或其他處置作業，以避免前開漁港相關設施土地使用不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之情形。		
三、議題三：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一)有關本案於公開展覽及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期間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其參採情形及理由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劃設作業手冊所定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並請縣府再予檢視補充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已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以利民眾了解。另涉及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議題	1. 遵照辦理，已於參採情形及理由補充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已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詳本縣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2. 涉及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事項議題一、二之陳情意見，已配合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參採情形及理由，詳本縣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陳 76、逾人陳 46）。	經業務單位檢視參採情形及理由修正結果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及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建議同意確認。

專案小組意見	宜蘭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一、二之陳情意見，經宜蘭縣政府表示後續將配合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由業務單位檢視該修正結果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及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後同意通過。		
(二)至有關逕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經宜蘭縣政府說明參採情形及理由，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劃設作業手冊所定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	敬悉。	建議同意確認。
四、整體性查核事項		
(一)除討論議題外，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情形經業務單位檢核，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	敬悉。	建議同意確認。
(二)請宜蘭縣政府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繪製說明書(草案)等法定書件，並於會議紀錄文到30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法定書件至本部國土管理署，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	遵照辦理。	宜蘭縣政府業於113年11月27日函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法定書件至本部。

附件 2-2：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人民或團體逕向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陳情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逾人 陳56	陳○珣、陳○、陳林○梅、陳○敏、陳○裕、陳○哲、陳○嬌、陳○梅等6戶	大同鄉松羅段 335、336、336-1、336-2、336-3、353、393、395 地號	1. 申請人陳○珣（原住民身分）、（現住戶謝○徽、陳○、謝○翰）；陳林○梅（原住民身分），夫陳○明；陳○裕（原住民身分）；陳○嬌（原住民身分）；陳○哲（原住民身分）；陳○梅（原住民身分）等6戶，現居於宜蘭縣大同鄉泰雅路2段88巷之沿線，且每戶相距皆在50公尺左右，又陳情人等住所皆於105年前所建立，符合微型聚落各項法規。 2. 宜蘭縣大同鄉泰雅路2段88巷之沿線，是通往松羅國家公園步道風景區的必經產業道路，平時遊客眾多，現址土地貧瘠皆為碎石，只能種植經濟價值不高之果樹和蔬菜，若未能兼職副業實難以溫飽，泣請鈞府原民所轉國土署，<u>恩准將陳情人等6戶歸為微型聚落</u>，若案內	未便採納。 理由： 1. 經查大同鄉松羅段335、336、336-1、336-2、336-3、353地號土地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內，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為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避免有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或相關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所應劃定之地區，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 經查大同鄉松羅段395地號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且部分土地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範圍內，故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3. 另經本縣原住民事務所表示，大同鄉松羅段335、336、336-1、336-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土地能變更為農四用地將更使陳情人等安居，若編為農一或國一地目，陳請人等將無法安居，亦無法誓守祖靈及祖地。 （有七戶目前有住居和房屋） 3. 隨文檢陳案內申請人住址、土地地號暨105年前、105年後之航照圖。	2、336-3、353、393地號土地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393地號土地劃設為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惟其餘土地因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條件，依重疊分區處理原則，仍應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為優先。 4.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已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及其他非農使用或住宅申請。		
逾人陳57	張○阿梅	大同鄉松羅段 516、518、537地號	建議劃入農4。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 經本縣原住民事務所查所陳土地，於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公展版）已劃設為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經檢視符合內政部所訂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維持劃設為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		
逾人陳58	游○月	大同鄉牛鬥段 118 地號	建議劃入農 4。	未便採納。 理由： 1. 經查所陳土地位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為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林業用地，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另所陳土地無 105 年既存建物，不符合內政部所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		
逾人陳59	吳○梅	大同鄉牛鬥段 151 地號	建議劃入農 4。	未便採納。 理由： 1. 經查所陳土地位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為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林業用地，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另所陳土地無 105 年既存建物，不符合內政部所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		
逾人陳60	林○明玉	大同鄉牛鬥段48地號	建議劃入農4。	未便採納。 理由： 1. 經查所陳土地位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為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林業用地，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另所陳土地無105年既存建物，不符合內政部所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		
逾人陳61	黃○雄	大同鄉牛鬥段 121、121-2 地號	建議劃入農 4。	未便採納。 理由： 1. 經查所陳土地位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為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林業用地，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另所陳土地無 105 年既存建物，不符合內政部所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		
逾人陳62	孫○成	大同鄉寒溪段 442-2 地號	建議劃入農 4。	未便採納。 理由： 1. 經查所陳土地位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為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林業用地，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另所陳土地有 2-3 棟相距 50 公尺內之 105 年既存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建物，惟因僅有一棟建物為門牌戶，考量與周邊主要聚落（寒溪巷）有一定距離，未能形成聚落規模，故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		
逾人陳63	呂○政	大同鄉寒溪段177地號	建議劃入農4。	未便採納。 理由： 1. 經查所陳土地位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為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林業用地，故劃設為農業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發展地區第三類。另所陳土地無105年既存建物，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		
逾人陳64	郭○龍	大同鄉大元段 457、461、794 地號	1. 建議劃入農4。 2. 大元段794地號，現地有住宅及工寮。	部分酌予採納。 理由： 1. 經本縣原住民事務所查大同鄉大元段794地號土地，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劃設為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 經本縣原住民事務所查大同鄉大元段457、461地號土地，無105年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既存建物，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劃設條件，且位屬山坡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3.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		
逾人陳65	周○莉	大同鄉寒溪段 822 地號	建議劃入農 4。	未便採納。 理由： 1. 經查所陳土地位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為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地以及林業用地，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另所陳土地無105年既存建物，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		
逾人陳66	周○美	大同鄉寒溪段 823、824 地號	建議劃入農 4。	未便採納。 理由： 1. 經查所陳土地位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為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地以及林業用地，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另所陳土地無105年既存建物，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		
逾人陳67	張○玉	大同鄉梵梵段228、236地號	1. 建議劃入農4。 2. 地號236，之前我們老家被颱風吹倒了，然後過了4年後才又重新整修房子，我剛看了劃設的微型聚落並沒有把我們劃設進去，我們距離劃設的微型聚落應該不到50公尺。	未便採納。 理由： 1. 經查大同鄉梵梵段228地號土地位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為位於山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林業用地，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同段236地號土地涉及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 另所陳土地無105年既存建物，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3.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		
逾人陳	楊○貴	大同鄉梵梵段 71、72、73 地號	建議劃入農 4。	未便採納。 理由：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68				1. 經查所陳土地位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為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林業用地，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另所陳土地無105年既存建物，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		
逾人	黃○西	大同鄉梵梵段 453、454	建議劃入農 4，現地有住宅。	未便採納。 理由：	—	

編號	人民或 團體名稱	陳述 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陳 69		地號		1. 經查大同鄉梵梵段453地號土地位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為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林業用地，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同段454地號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且部分土地涉及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 另查所陳土地無105年既存建物，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3.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		
逾人陳70	黃○金	大同鄉梵梵段 424、424-1、424-2、424-3、424-5、424-6 地號	建議劃入農 4，現地有住宅。	未便採納。 理由： 1. 經查大同鄉梵梵段424-1、424-2、424-3、424-5、424-6地號土地涉及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同段424地號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且部分土地涉及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故依通案性劃設原則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 另查所陳土地105年既存建物僅2棟且距離超過50公尺，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性原則，故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3.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		
逾人陳71	江○孫	大同鄉梵梵段430地號	建議劃入農4，現地有住宅。	未便採納。 理由： 1. 經查所陳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且部分土地涉及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 另查所陳土地105年既存建物僅1棟，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3.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		
逾人陳72	呂○維	大同鄉百韜段 295 地號	建議劃入農 4，現地有住宅。	未便採納。 理由： 1. 經查所陳土地涉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為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需要，應加強保護之地區，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 另查所陳土地105年既存建物僅2棟，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3.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		
逾人陳73	孫○美	大同鄉梵梵段462地號	建議劃入農4，現地有住宅。	未便採納。 理由： 1. 經查所陳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且部分土地涉及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 另查所陳土地105年既存建物僅1棟，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3.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		
逾人陳74	劉○信	大同鄉梵梵段 463-8、463-9、463-10、463-14、463-17、488地號	建議劃入農 4，現地有住宅。	部分酌予採納。 理由： 1. 經本縣原住民事務所查大同鄉梵梵段463-14地號土地，有105年既存建物，惟該筆土地面積較大且僅有1棟建物，故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界線決定原則方案三，將建物存在之土地依地籍範圍折點連接線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2. 經查大同鄉梵梵段463-8、463-9、463-10、463-17、488地號土地，因無105年既存建物，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劃設條件，且涉及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3.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		
逾人陳75	劉○泉	大同鄉梵梵段 463-11地號	建議劃入農4，現地有住宅。	未便採納。 理由： 1. 經查所陳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且部分土地涉及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依據「國土功能分區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 另查所陳土地105年既存建物僅1棟，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3.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		
逾人陳76	王○斌	大同鄉碼崙段 380、398 地號	建議劃入農 4，現地有住宅。	部分酌予採納。 理由： 1. 經本縣原住民事務所查大同鄉碼崙段380地號土地，於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公展版）已劃設為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經檢視符合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聚落方案一劃設原則，故維持劃設為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 經查大同鄉碼崙段398地號土地，因無105年既存建物，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劃設條件，且位屬山坡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3.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		
逾人陳77	潘○平	大同鄉碼崙段 431 地號	建議劃入農 4，現地有住宅。	未便採納。 理由： 1. 經查所陳土地位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公告之山坡地範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園，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為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林業用地，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另所陳土地無105年既存建物，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		
逾人陳78	曾○二	大同鄉碼崙段 1278、1279-33、1279-34、	建議劃入農4。	部分酌予採納。 理由： 1. 經本縣原住民事務所查大同鄉碼崙段1278地號土地，有105年既存	—	

編號	人民或 團體名稱	陳述 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1279-36 、 1289-37 地 號		建物，惟該筆土地面積較大且僅有1棟建物，故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界線決定原則方案三，將建物存在之土地依地籍範圍折點連接線劃設為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部分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 經查大同鄉碼崙段1279-33、1279-34、1279-36、1289-37地號土地，因無105年既存建物，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劃設條件，且位屬山坡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3.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		
逾人陳79	諾○·斗烈	大同鄉碼崙段 1059、1128、1124地號	建議劃入農4，現地有住宅、工寮。	未便採納。 理由： 1. 經查大同鄉碼崙段1124、1128地號土地，位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為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林業用地，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 經查大同鄉碼崙段1059地號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且部分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內，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第三類。 3. 另所陳土地無105年既存建物，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落通案性原則，故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4.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		
逾人陳80	陳○花	大同鄉碼崙段 1057 地號	想劃成建地。	未便採納。 理由： 1. 經查所陳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且部分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內，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第三類。 2. 另所陳土地無105年既存建物，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3.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		
逾人陳81	林○玲	大同鄉碼崙段 774 地號	合法住宅使用，只劃一小部份可以。	未便採納。 理由： 1. 經查所陳土地位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為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林業用地，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另所陳土地105年既存建物僅1棟，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2.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		
逾人陳82	林○枝	大同鄉碼崙段 769、770 地號	因建地不足，是否規劃建地(一部分)。	未便採納。 理由： 1. 經查所陳土地位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為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林業用地，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另所陳土地無105年既存建物，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2.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		
逾人陳83	簡○寧	大同鄉碼崙段15、979、1001、1279-9地號	1. 碼崙段15、1001地號，以前有居住事實，10幾年被颱風吹走，想畫分農4，未來想建住宅、休閒農業區。 2. 碼崙段979、1279-9地號，想畫分農4，未來想建住宅、休閒農業區。	部分酌予採納。 理由： 1. 經本縣原住民事務所查大同鄉碼崙段1001地號土地，無105年既存建物，惟因位於周邊聚落必經通道，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依完整地籍劃設為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 經查大同鄉碼崙段15、979、1279-9地號土地，因無105年既存建物，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劃設條件，且位屬山坡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3.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		
逾人陳84	偕○輝	大同鄉碼崙段 1279-8地號	想劃分農4，未來想建住宅、休閒農業區。	未便採納。 理由： 1. 經查所陳土地位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為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林業用地，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另所陳土地無105年既存建物，不符合內政部所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		
逾人陳85	曾○國	大同鄉碼崙段 1167 地號	農 4 同一筆土地畫一半而已，同一筆土地不行畫一半，要補滿。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 經本縣原住民事務所查所陳土地之建物非105年既存，惟因位於周邊聚落必經通道，故依完整地籍劃設為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		
逾人陳86	偕○貞	大同鄉碼崙段 1170、1170-1、1171、1171-1 地號	未來要蓋房子用，希望畫為農 4。	未便採納。 理由： 1. 經查大同鄉碼崙段1170、1170-1地號土地，位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為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林業用地，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 經查大同鄉碼崙段1171-1地號土地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內，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故劃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同段1171地號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且部分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內，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第三類。 3. 另所陳土地無105年既存建物，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4.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		
逾人陳87	陳○花	大同鄉碼崙段 1279-10 地號	未劃設到農4，未來會蓋房子、休閒農場，目前種蔬菜、花樹。	未便採納。 理由： 1. 經查大同鄉碼崙段1279-10地號位屬山坡地範圍，且部分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內，劃設為部分國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第三類。另所陳土地無105年既存建物，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		
逾人陳88	偕○倫	大同鄉碼崙段 1059 地號	未劃設到農 4，未來會蓋房子、休閒農場，目前種蔬菜、花樹。	未便採納。 理由： 1. 經查所陳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且部分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內，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第三類。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2. 另所陳土地無105年既存建物，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3.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		
逾人陳89	高○惠	大同鄉碼崙段 1172 地號	未來想建住宅，想劃分農 4。	未便採納。 理由： 1. 經查所陳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且部分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內，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第三類。 2. 另所陳土地無105年既存建物，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落通案性原則，故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3.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		
逾人陳90	高○瑋	大同鄉碼崙段 1157、1158-1 地號	未來想建住宅，想劃分農4。	未便採納。 理由： 1. 經查所陳土地位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為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林業用地，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另所陳土地無105年既存建物，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則，故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		
逾人陳91	高○正	大同鄉碼崙段 1161 地號	未來想建住宅，想劃分農 4。	未便採納。 理由： 1. 經查所陳土地位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為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林業用地，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另所陳土地無105年既存建物，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則，故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		
逾人陳92	陳○英、許祥麟	大同鄉崙埤段： 56、454、500、672-1、672-4、672-6、673、1002、1051地號	1. 崙埤段56、1002、1051地號，建議劃入農4。 2. 崙埤段454、500、673、672-6地號，由於家族人口成長房舍不符居住，誠摯請求能劃設為農4類。 3. 崙埤段672-1、672-4地號，於105年前先由竹木製房建造（已拆除），先已修繕成鐵屋。	部分酌予採納。 理由： 1. 經查所陳土地位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為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林業用地，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 另經查大同鄉崙埤段672-1、672-4、673地號土地有建物但非105年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既有，如確有105年建物存在事實，建請提出相關證明，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申請作為住宅使用，不受所在功能分區限制；同段56、454、500、672-6、1002、1051地號無105年既存建物，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3.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		
逾人陳93	楊○次	大同鄉崙埤段： 329-1、329-2、608、892、	建議劃入農4。	部分酌予採納。 理由： 1. 經本縣原住民事務所查大同鄉崙埤段329-1、329-2、892地號土地，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955 、 1157 、 1158、1183、 1203 地號		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劃設為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 經本縣原住民事務所查大同鄉崙埤段1157、1158地號土地，於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公展版）已劃設為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經檢視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維持劃設為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3. 經本縣原住民事務所查大同鄉崙埤段608、955、1183、1203地號土地，因無105年既存建物，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且位屬山坡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4.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		
逾人陳94	林○文	大同鄉崙埤段 569 地號	由於家族人口成長房舍不符居住，誠摯請求能劃設為農 4 類。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 經本縣原住民事務所查所陳土地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劃設為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	—	
逾人陳95	楊○輝	大同鄉破鑄坑一段 117 地號	由於家族人口成長房舍不符居住，誠摯請求能劃設為農 4 類。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 經本縣原住民事務所查經本縣原住民事務所查所陳土地，於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公展版）已劃設為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經檢視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維持劃設為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		
逾人陳96	楊○益	大同鄉破鑄坑一段 133 地號	由於家族人口成長房舍不符居住，誠摯請求能劃設為農 4 類。	未便採納。 理由： 1. 經查所陳土地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另所陳土地無105年既存建物，不符合內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		
逾人陳97	李○	大同鄉茂安段 151、153、153-1地號	建議劃入農4。	未便採納。 理由： 1. 經查所陳土地位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為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林業用地，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另所陳土地無105年既存建物，不符合內政部所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		
逾人陳98	王○明	大同鄉茂安段 8-3 、185、185-1地號	建議劃入農 4。	未便採納。 理由： 1. 經查大同鄉茂安段185、185-1地號土地位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為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林業用地，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同段8-3地號土地涉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及土石流潛勢溪流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 另所陳土地無105年既存建物，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3.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		
逾人陳99	林○賜	大同鄉茂安段83、84地號	建議劃入農4。	未便採納。 理由： 1. 經查大同鄉茂安段84地號土地涉及土石流潛勢溪流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通案性劃設原則，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同段83地號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且部分土地涉及土石流潛勢溪流範圍，故依通案性原則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 另所陳土地105年既存建物僅1棟，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3.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		
逾人陳100	黃○榮	大同鄉四季段 855 、1027-5 、1166-11 地	建議劃入農 4。	部分酌予採納。 理由： 1. 經本縣原住民事務所查大同鄉四季段855地號土地，於本縣國土功	—	

編號	人民或 團體名稱	陳述 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號		能分區（公展版）已劃設為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經檢視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維持劃設為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 經本縣原住民事務所查大同鄉四季段1027-5地號土地，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劃設為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3. 經查大同鄉四季段1166-11地號土地，105年既存建物僅1棟，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劃設條件，且位屬山坡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4.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		
逾人陳101	廖○忠	大同鄉四重段 424 地號	八年前重新整地後，工寮不見，以前為爸爸住的地方。	未便採納。 理由： 1. 經查所陳土地位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為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林業用地，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另所陳土地105年既存建物僅2棟，未達3棟以上聚集規模，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		
逾人陳102	鄰○幫忙查詢	大同鄉四重段330-1地號	為泰雅族人，那是工寮，卻沒有劃設到。	未便採納。 理由： 1. 經查所陳土地位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為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林業用地，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另所陳土地無105年既存建物，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		
逾人陳103	莊○群	大同鄉四重段 361-1 地號	工寮被樹擋住，沒畫設到農四。	未便採納。 理由： 1. 經查所陳土地位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為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林業用地，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另所陳土地無105年既存建物，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		
逾人 陳 104	江○玲	大同鄉南山段 184 地號	地上物是我們，地下物不是本人。	部分酌予採納。 理由： 1. 經本縣原住民事務所查大同鄉南山段184地號土地，有105年既存建物，惟該筆土地面積較大且僅有1棟建物，故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界線決定原則方案三，將建物存在之土地依地籍範圍折點連接線劃設為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部分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	—	

編號	人民或 團體名稱	陳述 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		
逾 人 陳 105	李○明	大同鄉南山 段 119 、 1056 地號	建議劃入農 4。	未便採納。 理由： 1. 經查所陳土地位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為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林業用地，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 另經查大同鄉南山段119地號土地105年既存建物僅1棟，同段1056地號土地無105年既存建物，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3.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		
逾人 陳 106	羅○雄	大同鄉四重段 467-2、467-3 地號	房子坐落在兩個地號中間，以前有舊工寮，改建後為 105 年以後房子，有地號、有水電、門號、有戶口，家裡有三個兒子，旁邊為高麗菜園為家中經濟命脈，從以前工作完，都會在工寮休息。	未便採納。 理由： 1. 經查大同鄉四重段467-2地號土地地位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為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林業用地，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 經查大同鄉四重段467-3地號土地地位屬山坡地範圍，且部分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內，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第三類。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3. 另所陳土地無105年既存建物，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4.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		
逾人陳107	雅○·猶淦	南澳鄉南澳二段 9 地號、碧候段 355、594 地號、碧候一段 2012 地號	建議劃入農 4。	部分酌予採納。 理由： 1. 經本縣原住民事務所查南澳鄉碧候段355、594地號土地，於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公展版）已劃設為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經檢視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維持劃設為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編號	人民或 團體名稱	陳述 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2. 經查南澳鄉南澳二段9地號，無105年既存建物，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劃設條件，且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 經查碧候一段2012地號無105年既存建物，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劃設條件，且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4.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		
逾人陳108	游○香	南澳鄉碧候段 692、694、707 地號	未來想建住宅，是否能改為農4。	未便採納。 理由： 1. 經查所陳土地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另所陳土地無105年既存建物，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		
逾人陳 109	吳○雄	南澳鄉碧候段 446 地號	建議劃入農 4。	未便採納。 理由： 1. 經查所陳土地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另所陳土地無105年既存建物，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		
逾人陳110	林○生	南澳鄉碧候一段 610 地號、碧候一段 2286-29、2304、2308 地號	希望能框到孩子那邊，孩子、孫子很多，未來建物也希望更多。	部分酌予採納。 理由： 1. 經本縣原住民事務所查南澳鄉碧候一段2308、2286-29地號土地，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劃設為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 經查南澳鄉碧候一段2304、碧候一段610地號土地，因無105年既存建物，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劃設條件。碧候一段2304地號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碧候一段610地號土地，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故依通案性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第二類。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3.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		
逾人陳111	葉○發	南澳鄉碧候一段 2257、2257-1 地號	建議劃入農 4。	未便採納。 理由： 1. 經查所陳土地位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為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林業用地，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另所陳土地無105年既存建物，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2.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		
逾人陳112	吳○香	南澳鄉碧候段8、122地號	建議劃入農4。	未便採納。 理由： 1. 經查所陳土地位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為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林業用地，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另所陳土地無105年既存建物，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2.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		
逾人陳113	王○章	南澳鄉碧候段36、354、357、651地號	建議劃入農4。	部分酌予採納。 理由： 1. 經本縣原住民事務所查南澳鄉碧候段354、357地號土地，於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公展版）已劃設為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經檢視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聚落方案一劃設原則，故維持劃設為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 經查南澳鄉碧候段36地號土地，無105年既存建物，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劃設條件，且位屬山坡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設作業手冊」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3. 經查南澳鄉碧候段651地號土地，105年既存建物僅1棟，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劃設條件，且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		
逾人陳	王○福	南澳鄉碧候段 345-2、651 地號	建議劃入農 4。	部分酌予採納。 理由：	—	

編號	人民或 團體名稱	陳述 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114				1. 經本縣原住民事務所查南澳鄉碧候段345-2地號土地，於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公展版）已劃設為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經檢視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聚落方案一劃設原則，故維持劃設為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 經查南澳鄉碧候段651地號土地，105年既存建物僅1棟，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劃設條件，且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		
逾人陳115	楊○花	南澳鄉碧候段 652 地號	建議劃入農 4。	未便採納。 理由： 1. 經查所陳土地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另所陳土地無105年既存建物，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		
逾人陳 116	蘇○后	南澳鄉鹿皮段 4-65 地號	建議劃入農 4。	未便採納。 理由： 1. 經查所陳土地位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為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林業用地，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另所陳土地無 105 年既存建物，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		
逾人陳117	郭○明	南澳鄉鹿皮段 96、97、166、167、200-1 地號	建議劃入農 4，其中 200-1 土地，105 前有建築物，隔壁有劃設農 4，是否可一同規劃。	部分酌予採納。 理由： 1. 經本縣原住民事務所查南澳鄉鹿皮段167地號土地，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劃設為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 另查南澳鄉鹿皮段96、97、166地號土地，無105年既存建物；同段200-1地號土地建物非屬105年既有且僅1棟，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劃設條件。 3. 經查南澳鄉鹿皮段97、166、200-1地號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另同段96地號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且部分土地位於本縣縣市管河川區域內，故依通案性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劃設原則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4.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		
逾人陳118	郭○郎	南澳鄉鹿皮段70、86地號	建議劃入農4。	部分酌予採納。 理由： 1. 經本縣原住民事務所查所陳土地，於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公展版）已劃設為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經檢視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維持劃設為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惟南澳鄉鹿皮段86地號土地經本府水利資源處通盤檢討縣市管河川範圍後，部分位於本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縣縣市管河川區域內，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		
逾人陳119	古○順	南澳鄉鹿皮段 344 地號	建議劃入農 4。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 經本縣原住民事務所查所陳土地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劃設為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		
逾人陳120	鍾○櫻	南澳鄉鹿皮段 93 地號	我想劃設農 4 為住宅使用，109 年蓋完使用，目前只有這塊地，迫切需要建地。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 經本縣原住民事務所查所陳土地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劃設為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	—	
逾人陳	黎○武	南澳鄉澳花段 573、731、780 地	建議劃入農 4。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121		號		1. 經本縣原住民事務所查南澳鄉澳花段573地號土地，於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公展版）已劃設為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經檢視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維持劃設為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 經本縣原住民事務所查南澳鄉澳花段731、780地號土地，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劃設為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3.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		
逾人	羅○聖	南澳鄉澳花段 689 、	建議劃入農 4，60 年前 681 旱地曾有房子（689 地號）。	未便採納。 理由：	—	

編號	人民或 團體名稱	陳述 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陳 122		689-1、689-2、689-3 地號		1. 經查南澳鄉澳花段689-2地號土地，位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為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林業用地，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同段689、689-1、689-3地號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且部分土地涉及土石流潛勢溪流範圍，故依通案性原則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 另所陳土地無105年既存建物，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3.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		
逾人 陳 123	林○榮	南澳鄉武塔段 644、645、666 地號；碧候段 420 地號	建議劃設農四，碧候段 420 地號鄰近 227 地號也畫這麼大塊，希望在有生之年，含飴弄孫，與孩子同住。	未便採納。 理由： 1. 經查南澳鄉武塔段644、666地號土地位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為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林業用地，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同段645地號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且部分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內，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第三類。 2. 經查南澳鄉武塔段645地號有105年既有建物，雖符合內政部所訂	—	

編號	人民或 團體名稱	陳述 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惟因門牌屬武塔村5鄰，未列入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部落範圍。查南澳鄉公所刻正協助周邊部落啟動核定部落範圍更正作業（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部落核定作業要點」），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俟完成部落範圍調整後，可再循相關程序調整劃設為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倘因部落範圍核定程序遲延未能劃入，得再循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國土功能分區通盤檢討機制調整功能分區，或逕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申請作為住宅使用，不受所在功能分區限制。 3. 經查南澳鄉碧候段420地號土地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4. 另查南澳鄉武塔段644、646地號及碧候段420地號土地無105年既存建物，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5.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		
逾人陳124	廣○德	南澳鄉仲岳段 288-25地號	鄰近主聚落附近，現在有種果樹，也希望更多元利用。	未便採納。 理由： 1. 經查所陳土地位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為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林業用地，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另所陳土地無105年既存建物，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		
逾人陳125	廣○賢	南澳鄉仲岳段183地號	未來要蓋房子，以前有雞舍，目前也只有這一塊可以蓋房子，也鄰近聚落，也要包含。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 經本縣原住民事務所查所陳土地無105年既存建物，惟因位於周邊聚落必經通道，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故依完整地籍劃設為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		
逾人陳126	羅○季嬋	南澳鄉仲岳段 288-35、508 地號	以前有房子(工寮)，開水溝拆掉，未來很多孩子，希望可以有多元利用。	未便採納。 理由： 1. 經查所陳土地位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為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林業用地，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另所陳土地無105年既存建物，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則，故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		
逾人陳127	許○琳	南澳鄉仲岳段 43、45、47、47-1、57、58、59、62、62-1、57-3 地號（共 7 戶）	據我了解微型部落是由3戶以上建築物居住事實，住家左右間隔營建署規定距離間隔50公尺。但縣府放寬100公尺，更何況我們這個範圍已有6戶以上，間隔條件也都在範圍內，均符合微型部落條件。 我們的生活領域是宜57縣路旁，有排水溝符合簡易水保，坡度也未達30度，大致地勢平坦，符合安全考量。100年前已建立在那邊	未便採納。 理由： 1. 經查所陳土地位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為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林業用地，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 經查所陳土地為武塔部落與樟林部落共同生活區域，雖符合內政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了，門牌與水電可佐證有居住事實，一戶也滿多人的。金洋部落有7個鄰，我們列為第1鄰，長者老都知曉的，應該要劃設優先考慮第四類（農4）生活圈。 補充說明（部落說明會時反映意見）： 1. 仲岳段45地號：民國103年興建。 2. 仲岳段47、47-1地號：民國105年之前興建。 3. 仲岳段57-3、62、62-1地號：民國76年興建，目前有5人居住。 4. 仲岳段43、57、58、59地號：建議劃入農4。	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惟因門牌屬武塔村5鄰，未列入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部落範圍。查南澳鄉公所刻正協助周邊部落啟動核定部落範圍更正作業（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部落核定作業要點」），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俟完成部落範圍調整後，可再循相關程序調整劃設為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倘因部落範圍核定程序遲延未能劃入，得再循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國土功能分區通盤檢討機制調整功能分區，或逕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申請作為住宅使用，不受所在功能分區限制。 3.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		
逾人 陳 128	江○亞	南澳鄉東岳段 196、225、240、761、821 地號	原來是自民國 3 年 gugut (哥各茲)部落族人居住的地方，上述位置(地號)應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部分酌予採納。 理由： 1. 經本縣原住民事務所查南澳鄉東岳段821地號土地，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且部分土地位於本縣縣市管河川區域內，故劃設為部分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 經查南澳鄉東岳段196、225、240、761地號土地，因無105年既存建物，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劃設條件，且位屬山坡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3.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		
逾人陳129	黃○薇	南澳鄉東岳段 761 地號；伊柚段 889、980、1043、1044、1059、1173 地號（原東岳段 435、389-3、468、468-1、453、844-1 地號）	建議劃入農 4。	部分酌予採納。 理由： 1. 經本縣原住民事務所查南澳鄉伊柚段1173地號（原東岳段844-1地號）土地，已於國土功能分區（公展版）劃設為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經檢視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一般聚落劃設原則，故維持為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 經本縣原住民事務所查南澳鄉伊柚段1059地號（原東岳段453地號）土地，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劃設為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3. 經查南澳鄉東岳段761地號；伊柚段889、980、1043、1044地號（原東岳段435、389-3、468、468-1地號）土地，因無105年既存建物，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劃設條件，且位屬山坡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4.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		
逾人陳130	謝○國	南澳鄉伊柚段 456 地號	建議劃入農 4。	未便採納。 理由： 1. 經查所陳土地位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公告之山坡地範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園，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為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林業用地，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另所陳土地無105年既存建物，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		
逾人陳131	簡○華	伊 柚 段 549、553、 596(原東岳 段 256) 地	建議劃入農 4，建議優先發展區(549 地號)。	未便採納。 理由： 1. 經查所陳土地位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公告之山坡地範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號		園，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為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林業用地，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另所陳土地無105年既存建物，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		
逾人陳132	韋○輝 （哈卡巴里斯部落會	南澳鄉鹿皮段： 955-198、 955-145、	主旨：有關哈卡巴里斯部落會議主席韋文輝等人，議第一次、第二次遷移居住地，宜變更為農四案。說明：	未便採納。 理由： 1. 經查所陳土地位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公告之山坡地範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議主席)	955-4、955-229、955-142、955-141、955-3、955-144、955-136、955-134、955-126、955-127、955-131、955-201、955-200、955-89、955-121、955-124、955-129、955-130、955-132、955-133、	1. 原住民基本法第21條：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合於敘明）。 2. 查上述地號為宜蘭縣南澳鄉鹿皮段：955-176、955-177、955-173、955-178、955-179、955-180、955-282、955-223、955-1101、955-1102、955-1100、955-1099、955-1099-1、955-170以上等14筆土地，以上土地為1966年(民國55年)哈卡巴力斯部落13族人，第一次遷移至該土地，此地為泰雅生活區(文	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為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林業用地，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 經查南澳鄉鹿皮段955-136、955-137地號兩筆土地，因有3棟以上且相鄰50公尺以內之105年既存建物，雖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惟因門牌屬武塔村5鄰，未列入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部落範圍。查南澳鄉公所刻正協助周邊部落啟動核定部落範圍更正作業(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部落核定作業要點」)，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俟完成部落範圍調整後，可再循相關程序調整劃設為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倘因部落範圍核定程序遲延未能劃入，得再循鄉村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955-135、 955-139、 955-137、 955-140、 955-138、 955-281、 955-146、 955-147、 955-151、 955-152、 955-226 等 33 筆土地	化、傳承、生活地方)，因颱風天，地勢低窪，部分居住地沖刷，故再次遷移。 3. 次查第二次部落遷移，地號為南澳鄉鹿皮段：955-198、955-145、955-4、955-229、955-142、955-141、955-3、955-144、955-136、955-134、955-126、955-127、955-131、955-201、955-200、955-89、955-121、955-124、955-129、955-130、955-132、955-133、955-135、955-139、955-137、955-140、955-138、955-281、955-146、955-147、955-151、955-152、955-226 等以上。 4. 再查南澳鄉武塔段70土地內有建築物一戶，實際有住戶生活（宜蘭縣蘇澳鎮朝陽里第鄰海岸路91號）符合國土計法規定： (1)有建築物相鄰50公尺以內。 (2)建物及面積合計0.5頃以上。	地區整體規劃、國土功能分區通盤檢討機制調整功能分區，或逕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申請作為住宅使用，不受所在功能分區限制。 3. 另查南澳鄉武塔段70地號土地非屬105年既有建物且僅有一棟，其餘鹿皮段土地無105年既存建物，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4.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3)具有既成道路。 (4)南澳鄉武塔段70土地，宜修訂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逾人 陳 133	林○道	南澳鄉碧候一段 2138地號	1. 本人為碧候族人，土地座落在碧候一段2138號，此地平坦、坡度不大，土地面積約莫2.66分，道路系統鄰接本地，目前已通過申請接電。本人因長年旅居在外，目前以年屆退休之際，雖於碧候部落有一間不大也不小的房子，但本人除內人外，共有三個孩子，年齡大多三十歲左右，如兒女逢嫁娶之際，未來房子勢必不夠住，而名下土地僅有這一塊土地，故本人預計未來退休後，有規劃於此地搭建供本人與內人的養老棲身之所。 2. 索性最近聽聞有國土規劃農業發展區第四類的劃設，為規劃部落居住安全、居住正義等面向的考量，本人認為此舉為遠	未便採納。 理由： 1. 經查所陳土地涉及土石流潛勢溪流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 另所陳土地無105年既存建物，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3.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走他鄉在外打拼的族人，能在落葉歸根之際，能有一個立基之地，給予部落族人彈性的生活空間，不再是擁擠的居住空間，也不用租賃房子。			
逾人陳134	甘○梅	南澳鄉碧候一段 2112地號	本人為碧候村泰雅族人，日前於公所聽同仁農政課員宣導「農4城3」議題，各部落皆有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所幸部落有納入農業發展區第四類劃設（碧候村第6鄰），經查所處位置並未納入其中，婚後即離鄉背井於都市生活數年，因緣際會於本鄉服務並就近照顧年邁雙親，並與其同住，父親於110年9月離世，留下1筆土地給我，此筆土地規劃中，又聽到「農4」相關事宜，剛好可搭上這班車，該規劃為部落居住安全、居住正義考量，對於居無定所的我非常適宜，若能在父親遺留	未便採納。 理由： 1. 經查所陳土地位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為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林業用地，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另所陳土地無105年既存建物，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的土地上規畫，豈不是兩全其美，期望將所屬位置也能一併納入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區第四類）劃設內。	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		
逾人陳135	白○葦	南澳鄉碧候段487地號	長久以來因部落合法居住用地不足，不得不在自有農地上新建住宅，近年也積極處理使土地更為合法利用其途徑，透過申請「宜蘭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申請接水接電辦法」，並順利申請用途為自用住宅使用，經由此次部落會議，國土劃設調查成果說明會，得知本人持有土地尚未劃設在農四範圍內，願請貴單位，協助解決既有建物所在土地合法化，並了解目前鄰地使用現況，是否為聚落單元之認定方案，將土地配置於適宜的發展區位。	未便採納。 理由： 1. 經查所陳土地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另所陳土地有建物但非105年既有，且未達聚集規模，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		
逾人陳136	林○傑	南澳鄉碧候一段 2253地號	問題主述：是否可劃設一小區塊農四範圍？ 曾到鄉公所申請，可不可以分割土地，已是林地，這也是林家的祖地，阿公曾經有蓋房子，房子遺跡都還存在，很想多元使用，用一塊地，礙於法令，很多程序變成窒礙難行，甚至都不能使用，荒廢在那裡，希望有個彈性的作法，畢竟土地是私有財產，限制不能發展，也駕馭地主使用土地的權利，變成程序至上，有土地卻不能使用。原鄉走一走，還是青山綠水，沒有發展，族人無法知曉如何申請？	未便採納。 理由： 1. 經查所陳土地位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為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林業用地，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另所陳土地無105年既存建物，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		
逾人陳137	平○生	南澳鄉武塔段 70 地號	居住人為平秋玉，地址蘇澳鎮朝陽里海岸路 92 之 1 號，有水電證明，為平家祖地，祖墳也有，每年都會聚集在這裡緬懷祖先。	未便採納。 理由： 1. 經查所陳土地位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為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林業用地，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另所陳土地非屬105年既有建物且僅有一棟，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		
逾人陳138	翡翠長堤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張○來)	五結鄉新協和段38地號等33筆土地。 面積合計:30,667.99平方公尺。	建議事項: 請將所有新協和段127等地號土地,由 <u>農業發展區第一類</u> 重新修正為 <u>農業發展區第二類</u> ,以保障既有之權益(詳如附件:示意圖及地籍圖)。 理由: 1. 本案遊憩用地,係依據宜蘭縣政府96年11月13日府地權字0960109526號函核准作為[香格里拉渡假村國際觀光旅館]使用之整體開發案件。 2. 而依公展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土地清冊所登載,經劃定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區第二類。	未便採納。 理由: 1. 經查五結鄉新協和段126~135地號等(共10筆)土地所在區廓,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於107年度國土利用調查資料之旱作面積占操作區廓80%以上,農業發展指標重疊面積達50%,非農業生產環境易受干擾地區,面積規模達25公頃以上,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經查五結鄉新協和段37~64地號等(共23筆)土地所在區廓,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具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使得原本整體規劃之建築基地，被劃分成為兩個不同之土地分類。 3. 農業發展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區第二類其不論是使用管制或建蔽率、容積率規定並不相同，日後本案建築設施需要重建或增改建時，將因不同之使用強度，造成申請上之困難，進而影響本渡假村永續經營之權益。 4.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議，希能通知列席，給予詳細說明之機會。	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6條附表一之使用項目及細目規定辦理，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遊憩用地得從事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及一般旅館使用，已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		
逾人陳139	香格里拉休閒農場(香格里拉觀光果園有限公司經營)	冬山鄉梅山段 1344 地號等 8 筆土地。 面積合計：133,345.34 平方公尺。	建議事項： 請將本案梅山段1344地號等8筆土地，由公展之<u>國土保育區第一類修正劃定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u>，以保障既有之權益（詳如附件：示意圖及地籍圖）。 理由： 1. 依「國土計畫法」第21條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土地使	未便採納。 理由： 1. 經查冬山鄉梅山段1344地號等土地涉及其他公有森林區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屬具有生態及保育價值之原始森林，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用原則為：維護自然狀態，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2. 但本農場係經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專案輔導合法核准有案之休閒農場，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除維護自然狀態外，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之規定，互相牴觸，明顯不符之經營事實，恐造成本農場日後營運之困難。 3. 本休閒農場經專案輔導核准過程說明如下： (1) 於民國89年，由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專案輔導核准[香格里拉休閒農場]籌設許可同意。 (2) 民國97年1月25日經縣政府核准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6667平方公尺)作為住宿、餐飲設施等使用及申請過程先後取得旅館登記證、香格里拉休閒農場許	2. 經查冬山鄉梅山段1440-3地號等土地位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為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林產業用地，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3.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6條附表一之使用項目及細目規定辦理，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得從事休閒農業遊憩設施，限於原依該休閒農業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休閒農業體驗設施、休閒農業安全及管理設施與其他設施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丙種建築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已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可登記證，正式營運至今已有十餘年，故為保障本農場既有之權益，特此提出陳情。 4.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議，希能通知列席，給予詳細說明之機會。			
逾人 陳140	陳○珣、 陳○、 陳林○梅、 陳○敏、 陳○裕、 陳○哲、 陳○嬌、 陳○梅、 古○志等	大同鄉松羅段 335、336、336-1、336-2、336-3、353、393、395 地號	申請書 1. 申請人陳瑋珣（原住民身分）、（現住戶謝鎗徽、陳瑱、謝明翰）；陳林秋梅（原住民身分），夫陳福明；陳祿裕（原住民身分）；陳文嬌（原住民身分）；陳明哲（原住民身分）；陳文梅（原住民身分）等6戶，現居於宜蘭縣大同鄉泰雅路2段88巷之沿線，且每戶相距皆在50公尺左右，又陳情人等住所皆於105年前所建立，符合微型聚落各項法規。 2. 宜蘭縣大同鄉泰雅路2段88巷之沿線，是通往松羅國家公園步道風景區的必經產業道路，平時遊客眾多，現址土地貧瘠	未便採納。 理由： 1. 經查大同鄉松羅段335、336、336-1、336-2、336-3、353地號土地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內，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為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避免有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或相關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所應劃定之地區，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 經查大同鄉松羅段395地號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且部分土地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範圍內，故劃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皆為碎石，只能種植經濟價值不高之果樹和蔬菜，若未能兼職副業實難以溫飽，泣請鈞府原民所轉國土署，恩准將陳情人等6戶歸為微型聚落，若案內土地能變更為農四用地將更使陳情人等安居，若編為農一或國一地目，陳請人等將無法安居，亦無法誓守祖靈及祖地。 (有七戶目前有住居和房屋) 3. 隨文檢陳案內申請人住址、土地地號暨105年前、105年後之航照圖。 陳情文 1. 懇請關心協助我們：我們是住在宜蘭縣大同鄉，松羅村泰雅路2段88巷，目前有住屋和耕地之微型聚落，現在我們所碰到的困難是： 2. 土地被劃為「國一」，據114年4月30日國土規劃法實施之後，被規劃為「國一」之耕地和住戶	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3. 另經本縣原住民事務所表示，大同鄉松羅段335、336、336-1、336-2、336-3、353、393地號土地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393地號土地劃設為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惟其餘土地因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條件，依重疊分區處理原則，仍應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為優先。 4. 經本縣原住民事務所表示，有關本案之居住及耕作使用，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得適度放寬如下： (1) 居住：所陳路段建物目前均指派專人進行拍照紀錄，屬105年5月1日既存建物者，後續得依上開規則申請作住宅使用（合法化）。故陳情人之居住權益已受保障，其申請程序及合法化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恐將無法居住及耕作等，實令我們憂心忡忡。 3. 被列為水資源保護區：我們的農牧用地及住屋都在自來水廠汲水口區的下游，而且距離有一公里以上。住屋和耕地都不會造成汲水口、汲水區的污染源。再說：政府對於被列入水源保護區的住戶都有補助款，但這十多年來，大家都沒有受惠補償，也沒有對我們水源保護區內的住戶及產業道路做建設及福利。水源保護區內的住戶，(1)沒有乾淨的自來水可用(2)也沒有收到任何的補助款(3)如果只對我們這些住戶及土地受限而沒有任何補助和建設。是否該考慮，松羅88巷被列為水資源保護區的必要。更不應該把我們的農牧土地編列為「國一」。請把我們這七戶住屋也一併列入「農四」護我們的住屋合法化。	途徑與松羅部落內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住宅並無二致。 (2)耕作：所陳土地除松羅段395地號外，均屬農牧用地。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農牧用地得從事農作使用及依農業發展條例申請農業相關設施，原耕作權益不受影響。 5. 另有關地區建設需求，仍可透過其他管道（例如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之「宜居部落建設計畫」）進行提案，不受所在國土功能分區限制。		

編號	人民或 團體名稱	陳述 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陳情目標： 1. 希望能讓產業道路沿線所有住戶房屋能比照前面松羅部落族人住屋一樣就地合法化。 2. 再請整理重編前，申請書上所列地號之住戶及耕地不要編入「國一」。 3. 泰雅路2段88巷沿線住戶，也是屬於松羅村部落而村莊住屋卻能全列入「農四」，住屋也因此合法化，而我們88巷住戶編入「國一」住屋卻要遭到檢舉和拆除，以後我們這七戶住在「國一」祖先土地上的住屋戶卻成眾矢之的。 4. 原鄉住屋大家為求簡易而全台灣甚至離島房屋大都是違建居多，了解政府美意施行國土規則，首重原鄉住屋合法化。懇請有關單位幫助我們，讓我們還能生活下去。無限感恩！ 補充說明：依照農業發展條例，即使被列為水源保護區的住戶，目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前編定為農牧用地，原則上在國土功能分區，可以依照農業發展條例申請興建農舍（限原住民族土地）並可編定在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可以循建築相關法令向各縣(市)政府建築管理機關申請補照。			
逾人 陳141	陳○珣、 陳○、陳 林○梅、 陳○敏、 陳○裕、 陳○哲、 陳○嬌、 陳○梅、 古○志 等	大同鄉松羅 段 335 、 336、336-1、 336-2、336- 3、353 地號	陳情文 主旨：宜蘭縣大同鄉泰雅路2段88巷地號松羅段335、336-1、336-2、336-3及353等，以上農牧用地和族人住屋，被列為國一。一案再次向縣府陳情及說明，懇請縣府明察審理，以維護族人之生存權益。 說明： 1. 隨文附上國土署陳情書內容。 2. 隨文附上環境部函。 「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劃設條件：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請參閱環境部函的說明)根據此說明：松羅段地號：335、336、336-1、336-2、336-3、353以上農牧用地都在自來水廠汲水口下游並且距	未便採納。 理由： 1. 訴求第1點回應，經查大同鄉松羅段335、336、336-1、336-2、336-3、353地號土地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內，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為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避免有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土石採取及採礦、採礦，或相關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所應劃定之地區，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另經本縣原住民事務所表示，所陳土地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離有一公里左右之遠，不會造成自來水廠汲水口的飲用水的污染，不具備劃為水資源保護區之條件，如果為了任何原因，非把我們劃為水源保護區，祈求懇請幫助我們也能和松羅村莊一樣都是「農四」，這樣我們才能在那裡，安心居住。 3. 依據國土署、環境部回函，我們所屬土地都在87年被劃入水資源保護區，所以以上地號的農牧用地，都被劃為「國一」。 此案：松羅段335、336、336-1、336-2、336-3、353等以上地號族人並不知情，而且從87年被劃定水資源保護區，族人都沒收到通知或任何補償金。重點是：以上這些土地都在自來水廠汲水區下游相距很遠並不會造成汲水口飲用水污染的問題。又在國土規劃過程把我們劃入國一。我們其中有幾位族人有參與協商，希望我們有住屋的農牧用地不要劃入「國	案性原則，惟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條件，依國土功能分區重疊處理原則，仍應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為優先。 2. 訴求第2、3點回應，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已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另經本縣原住民事務所表示，本案位於松羅核定部落範圍內，得適用「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有關本案之居住及耕作使用，得適度放寬如下： (1) 居住：所陳路段建物目前均指派專人進行拍照紀錄，屬105年5月1日既存建物者，後續得依上開規則申請作住宅使用（合法化）。故陳情人之居住權益已受保障，其申請程序及合法化途徑與松羅部落內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住宅並無二致。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一」，希望能和松羅社區族人一樣是「農四」。但是並沒有得到合理的回應。 4. 陳情重點：主旨所載明這些地號（都是農牧用地而且有住屋），祈請縣府明察審理，能把我們的土地撤消被劃為水資源保護區之宿命。把我們這些住戶和農牧用地劃定為「農四」，讓我們能在此安居。 5. 族人懇求縣府量情辦理，賜予族人有一生存空間，並且能保住祖上留存下來的土地，以守住祖靈，族人泣求。 請縣府或原住民委員會或原住民事務所，相關單位能指導我們如何能在此安心居住的方法。族人們非常惶恐不安。 國土法在114年4月30日實施之後，如果我們的土地和住屋都還是「國一」，我們很害怕會受到各方的檢舉，並且我們都無法付鉅額罰款。我們變成眾矢之的，我們	(2) 耕作：所陳土地除松羅段395地號外，均屬農牧用地。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農牧用地得從事農作使用及依農業發展條例申請農業相關設施，原耕作權益不受影響。 3. 訴求第4點回應，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取得本府同意作住宅使用之土地，自取得同意後即成為可建築住宅之土地，故倘未來有修建、改建及重建之需要，且依原民土管規定之最大基層建築面積、總樓地板面積、樓層（高）興建，是符合國土計畫法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惟其仍須依建築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4. 訴求第5點回應，經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表示，依國土計畫法第38條規定，係依據個案違規情形情節輕重，進行分級裁罰，就一般小面積之土地使用違規案件，延續現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該怎麼辦？懇請縣政府此案妥善審理。懇請各單位協助我們。族人泣求……。 訴求補充說明： 1. 為了保障族人權益，希望不要劃定為「國一」，希望是「農四」。 2. 如果無法劃為農四，請縣政府指導我們，要如何維護土地和住屋的權益。 3. 是否可以適用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的規則規定。 4. 之後如果要修建、改建、重建，應該要如何處理。 5. 如果被人檢舉，檢舉金額是多少？依據是什麼？	行區域計畫法規定，罰鍰金額為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如違規使用面積達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案件，始視其違規情節提高罰鍰金額至新臺幣3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另依內政部113年10月31日發布「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如屬依國土計畫法第38條第3項規定裁罰之檢舉案件（屬一般常見違規樣態），不發給檢舉獎勵金；屬依國土計畫法第38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裁罰之檢舉案件（屬違規情節重大者），於地方政府裁罰並實收罰鍰後始發給檢舉獎勵金。		
逾人陳142	員山鄉公所	員山鄉金古、外員、員山、溫泉段	1. 本公所刻正辦理變更員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以下簡稱本案），已於110年8月2日起辦理公展30日，現於縣都委會審議中。由於專案小組意見要求針對區段徵收之出流管制、公益性必要性…等項目補充詳細論述，本公所已編列預	未便採納。 理由： 1. 經查所陳2處整體開發區及其周圍範圍，係屬員山都市計畫內農業區，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係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算辦理出流管制及公益性必要性評估，後續將持續辦理相關事宜。 2. 員山鄉具有豐富溫泉資源，近年本案周邊地區陸續發展休閒農業，並有童玩公園等重大建設投入，基於員山未來發展觀光需求，本案劃設2處整體開發區，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 (1) 公四周邊區段徵收區，位於員山鄉金古段及外員段，徵收範圍1處、面積約為7.0247公頃（詳附件一）。 (2) 休閒專用區周邊區段徵收區，位於員山鄉員山段及溫泉段，徵收範圍計3處，面積24.4263公頃（詳附件二）。 上開2處整開區之財務，經宜蘭縣政府112年4月7日府建都字第1120063525號函表示初步評估為可行（詳附件三），惟2處整開區於現行國土功能分區公展草案中係屬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詳圖	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2. 有關本縣員山鄉公所刻正辦理變更員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現於縣都委會審議中，因本案尚未發布實施，故依通案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若本案於國土計畫法正式施行前核定，將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調整適宜之國土功能分區，倘未能於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前核定，得再依後續通盤檢討機制調整功能分區。 3. 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宜蘭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一)，將導致後續無法辦理整體開發。 3. 按宜蘭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110年4月)表示，農業區劃設為城1區域之整體構想，原則盡量引導以休閒產業為主軸，或提供停車轉運服務等需求的彈性。因員山都市計畫區與宜蘭市都市計畫區緊鄰，仍坐落在本縣城鄉發展軸帶上，本案劃設之2處整開區與都市發展用地緊鄰，無蛙跳性發展之問題，可以維持農地完整性，且2處整開區之規劃基本上以發展觀光、溫泉等休閒產業為主，及提供必要的服務性設施，符合城1發展原則。是以建議將2處整開區及其周圍範圍劃設為城1，以利於後續發展(詳圖二)。	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2 次會議紀錄
(附件 3)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薛博孺

聯絡電話：02-87712956

電子郵件：poru113504@nlma.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308139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13年11月12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2次會議
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3年11月5日台內國字第1130812930號開會通知
單續辦。

正本：劉召集人世芳、董副召集人建宏（本部政務次長室）、吳委員堂安（本部常務次長室）、吳委員彩珠、王委員翠雲、李委員君如、廖委員桂賢、郭委員翡翠、蔡委員育新、黃委員書偉、陳委員璋玲、陳委員育貞、盧委員沛文、陳委員玉雯、古委員宜靈、徐委員逸祥、蘇委員勤惠、詹委員順貴、曾委員珣芬（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委員志雄（國防部）、徐委員淑芷（環境部環境保護司）、彭委員立沛（國家發展委員會）、莊委員老達（農業部）、連委員尤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林委員繼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董委員天傑（本部綜合規劃司）、王委員成機（本部地政司）、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本部國土管理署署長室）、徐委員燕興（本部國土管理署副署長室）、農業部、臺北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國土管理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劉召集人世芳

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 代

(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9 點規定，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依前開規定由委員互推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代理主席。)

紀錄：盧禹廷、薛博孺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31 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 31 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決議：

- 一、議題一「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繪製成果」，經嘉義市政府說明，本次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繪製成果，係配合本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3 月 27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2 次研商會議結論調整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圖最外框界線後，致使前開界線與嘉義市所轄各都市計畫區周邊產生零星空白地之情形，

為利該等土地納入都市計畫法管制，經業務單位檢核，尚符合全國土計畫所述城鄉發展成長區位：「(一) 4. ……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且「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檢核表」內容尚屬合理，爰同意確認；惟請嘉義市政府後續辦理擴大都市計畫時，應配合毗鄰土地使用分區或當地環境資源條件，劃設為保育(保護)或適當使用分區，並請市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

二、議題二「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本案於公開展覽及嘉義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期間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其參採情形及理由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劃設作業手冊所定通案性劃設原則，爰同意確認。

三、通案性審查意見

(一) 本次提會討論之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其繪製情形經業務單位檢核，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通案性劃設原則，爰同意確認，並請嘉義市政府於本部核定前，依本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4 月 29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3 次研商會議所定原則，辦理圖資更新，並授權由業務單位確認。

(二) 有關本次同意劃設之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請嘉義市政府儘速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辦理擴大都市計畫，且應於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圖通

盤檢討時檢視辦理情形，如未辦理開發則應依通案劃設條件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 (三) 就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過程中，各級主管機關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考量其業經嘉義市政府納為規劃及審議參考，並經本會討論處理，是以，就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爰同意確認；並請嘉義市政府後續應依據繪製作業辦法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將陳情意見參採情形，於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平臺公開。

四、以上意見請嘉義市政府補充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繪製說明書（草案）等法定書件後，於會議紀錄文到 30 日內，將本次會議決議之意見處理情形、修正後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繪製說明書（含電子檔）函送本部辦理核定作業。

第 2 案：審議「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決議：

一、議題一「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及界線決定方式」，考量本次所提因地制宜劃設方式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劃設條件之意旨，且經臺北市政府說明，基於流域水系及藍綠帶資源系統串連之規劃考量，同意確認，請臺北市政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

二、議題二「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

- (一) 有關陳情意見涉及「關渡、洲美都市計畫農業區

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部分，考量臺北市政府對於轄內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及發展次序規劃，經委員討論建議請市府依照通案劃設條件進行評估，朝向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惟市府得再補充具體都市發展需求後，提大會討論。

- (二) 至於其他公開展覽及臺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期間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其參採情形及理由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劃設作業手冊所定通案性劃設原則，同意確認。

三、以上決議涉及「關渡、洲美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部分，請臺北市政府參考委員意見補充相關內容後，於會議紀錄文到 14 日內檢送本次會議決議之意見處理情形、修正後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繪製說明書(電子檔)至本部國土管理署，續提本會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附錄 1、討論事項第 1 案「審議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委員 1

有關嘉義市蘭潭水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以下簡稱國 4）或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以下簡稱城 1），請嘉義市政府補充說明。

◎嘉義市政府

有關蘭潭水庫劃設為城 1，係因位屬「嘉義市都市計畫」範圍內，非屬特定區計畫，且蘭潭水庫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係「蓄水庫用地」，故不符合國 4 通案劃設原則。另考量嘉義市全區為都市計畫，未來土地皆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進行管制，無論蘭潭水庫依通案性劃設方式劃設為城 1，或另訂因地制宜劃設方式劃設為國 4，皆不影響其保護保育性質，故經本府研議以及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維持按通案性劃設方式劃設。

◎農業部（書面意見）

嘉義市轄內涉該分署轄管之第 1924 號區外保安林，因位屬「蘭潭地區都市計畫」之保護區，依劃設原則應劃設為國 4，惟目前公展版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為城 1，建議市府補充說明之，或建議應配合環境資源條件（保育/保護區），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

附錄 2、討論事項第 2 案審議「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按發言順序）

◎委員 2

- （一）經市府報告說明未來將視社子島及北士科（北投士林科技園區）開發狀況再評估關渡平原及洲美平原發展方向，意即市府目前對於該區域尚無具體發展計畫；且就報告所提長期具水源污染、水量不穩定等課題，如市府有意維持農業使用情況，應積極投入農業基礎設施相關建設，改善當地農業生產環境，否則農民想耕作卻難以耕作，當然也希望能儘快變更及開發。
- （二）關渡及洲美平原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經臺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及第 4 次會議審議後，由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以下簡稱農 5）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以下簡稱城 1），惟貴市國審會委員多數並未支持此劃設方式。
- （三）且就人民陳情意見訴求劃設為城 1，部分可能係因農業環境條件不佳、基礎設施不足等問題致難以耕作，部分可能係投資客。市府以影響人民權益作為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之說法，尚非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考量。
- （四）綜上，關渡及洲美地區建議劃設為農 5，俟市府對該地區有具體都市發展規劃，再透過通盤檢討予以處理。

◎委員 3

- (一) 雖劃設為城 1 仍得於都市計畫中有相對保護性的土地使用管理機制，惟於國土計畫架構下，農業使用之地區劃設為城 1，於普遍認知中較屬都市發展儲備用地之概念，爰此議題仍請市府應慎重處理。
- (二) 關渡平原具有一定程度之空間範疇，於城市治理中我們長期給予傾向農業、保護之角色定位，若以地權作為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之判定，並不合理。
- (三) 關渡平原內土地所有權人對於當地發展的意象確有差異，且在全臺普遍土地擁有者傾向發展的認知下，不應因此而弱化土地發展的其他面向，例如政府對於農業發展應投入的成本，導致政府失去手段去從空間治理面引導各地區適性的發展。

◎委員 4

本案以「劃設一致性」為由將全市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城 1，恐滅失對於環境的考量、想像以及除了開發之外其他面向的價值。建議市府應提出對關渡地區完整計畫及發展構想，特別是保護當地農業特殊性，成為臺北市特色發展，而不要一味以開發導向為發展目標。

◎臺北市政府

- (一) 關渡及洲美平原現行為都市計畫農業區，其都市計畫管制本為保持農業生產而劃定之分區。就國土功能分區部分，前經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決議請本府思考全市農業區一致性之劃設方式；

而就大度路南側公共設施用地原劃設為國 4 部分，亦調整劃設為城 1，併予說明。

- (二) 就土地使用管制上，因全市均為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的管制強度上應一致，且對應本府農業主管機關（產業發展局）所訂農業政策白皮書，關渡平原維持農業發展，並作為下世代發展保留區，爰該地區之國土功能分區朝向劃設為城 1。
- (三) 另依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歷次會議討論，本府業針對氣候變遷、淨零碳排、少子化、環境敏感地區及都市防災等議題，補充詳細因應方式及空間規劃構想。

◎委員 3

有關周邊地區發展情形對於關渡平原定位之影響，現行說法較為薄弱，具體發展需求應係關渡平原內部特定區位有漸進發展之規劃，故建議視有具體需求時再納入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研議，適當調整該地區內部差異性之空間發展定位。

◎委員 2

對應市府按臺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意見補充少子化及淨零排放等議題之因應方式，本案將關渡及洲美平原劃設為城 1，恐降低該地區對於氣候變遷災害調適、農業碳匯等功能，且臺北市同時面對少子化課題，再將農業利用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相關說法有自相矛盾之虞。

◎臺北市政府

關渡及洲美平原現為都市計畫農業區，未來如欲變更均應回到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進行全市性檢討，且須經內政部審議，爰本府建議仍回歸都市計畫相關管制規定辦理。

◎委員 1

有關關渡自然公園以「已徵收取得且開闢完成範圍」劃設為國 4，其餘土地劃設為城 1 部分，參考本會審議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之經驗，仍應以土地環境條件作為劃設參考依據，而非以地權作為主要考量。

◎委員 5

- （一）針對當地水源不穩或污染之農業發展課題，政府資源投入上是否真的不符成本效益，請市府再補充說明。又按農業部目前政策方向，未來農政資源優先投入於農 1，針對農 5 是否有相關農業環境改善作為之建議，請農業部協助說明。
- （二）考量目前對於周邊發展情形之說明尚不明確，包含北士科開發計畫的推動進程及其影響範圍等，建議市府再予補充，以強化劃設為城 1 或農 5 之論述，並得評估提出其他折衷的處理方式。

◎委員 6

本案於公開展覽版本原劃設為農 5，表示具一定農業發展條件，且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通案劃設條件，於公開展覽後，基於陳情意見及相關因地制宜考量，調

整劃設為城 1。就北側大面積農業區未開發利用且符合農 5 劃設條件之土地，又市府所述下世代發展腹地之具體需求尚不明確，難以作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依據，建議市府仍就其農業、生態相關功能或未來作為淨零碳排作為之腹地進行考量，而非比照一般都市計畫農業區進行管理。

◎委員 7

- (一) 依通案劃設原則，都市計畫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惟具特殊保育意義或農業發展需求者，得劃設為國 4 或農 5，邏輯上應先處理具特殊性者，其餘才回歸劃設為城 1。按臺北市農業政策白皮書，關渡平原如係以農業發展為主要定位，應屬前開所述具農業發展特殊性者，優先劃設為農 5。
- (二) 承上，以農業發展為定位卻劃設為城 1，恐致地主對於土地開發產生過高期待，甚在多方因素下可能產生違規使用之情形，故從土地管理角度而言，劃設為農 5 也較為適宜。
- (三) 針對市府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全市一致性之劃設方式，考量各農業區本有不同的發展型態及土地條件，採用一致性作法也許並不妥適。

◎委員 8

- (一) 市府於公開展覽所提關渡及洲美農業區劃設為農 5 應有其原始規劃理念，嗣經歷次臺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民眾與議員陳情意見後，參考調整劃設為城 1。惟關渡及洲美平原長期維持低度土地利用，倘於本會審議通過劃設為城 1，普遍認知上

會是該地區具開發或變更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潛力，故仍請市府具體說明對於該等地區的規劃原意。

- (二) 又歷次臺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中，部分委員對於臺北都市熱島效益、風廊、關渡平原之生態價值等議題進行長期研究，惟相關研究成果較無回饋至實務規劃構想，建議再予補充或評估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於審議會上協助說明。

◎委員 9

- (一) 就已徵收取得且開闢完成之關渡自然公園劃設為國 4 部分，經市府說明該地區為關渡國家重要濕地，建議以濕地公告範圍作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依循。
- (二) 就農 5 劃設與否部分，建議應與周邊保護區、河川區併同考量，因市府目前未明確說明具體發展需求及其規劃構想，建議維持劃設為農 5，土地使用管制則回歸都市計畫農業區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 10

- (一) 有關關渡自然公園東側公園用地（比對公開展覽版本）由國 4 調整為城 1 部分，類比前案嘉義市蘭潭水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原則同意此項做法。
- (二) 就農 5 劃設與否部分，單純以關渡及洲美平原之農業生產條件，較似符合農 2 劃設條件，惟因農業區面積規模達 10 公頃以上且農用比例達 80%，亦未有明確都市發展需求，故符合農 5 通案劃設

條件。請農業部協助說明該地區農業利用條件是否符合優良農地。

◎委員 11

- (一) 本會委員就關渡及洲美平原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之意見，顯見臺北市政府在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與都市計畫地區管制思維有不一致之情形。都市計畫農業區如劃設為城 1，在規劃上具儲備發展用地之概念，惟市府表明暫無都市發展或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之需求，且大面積農地現況非農用比例低，實際發展恐與地方居民期待不符。
- (二) 次考量社子島區段徵收議題至今尚未處理完成，且關渡平原及洲美平原周邊尚有北士科開發進行中，按市府對於該地區下世代發展腹地之定位，建議待有具體規劃時再納入通盤檢討研議，並非否定其中長期朝向都市發展之機會。
- (三) 考量農業發展面向下具有多元型態，針對市府於本次會議說明關渡、洲美地區朝向「休閒農業」等內容，建議納入報告及相關法定書件具體說明，俾利審議參考。

◎臺北市政府

- (一) 有關關渡平原與洲美平原之未來發展定位，依本府都發局與產發局討論共識，依本市農業政策白皮書，現階段維持農業區及農業使用，未來將以休閒農業為發展方向，且作為臺北市土地發展保留地，故本府以此方向進行討論。
- (二) 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農 5 之土地使用管制方式

比照農 1，經本府檢視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國土計畫針對農 1 之管制內容確實更為嚴格，致多數農業區土地所有權人考量既有權益，訴求調整劃設為城 1。另回應委員所提農地條件部分，關渡及洲美農業區的確係因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爰原本劃設為農 5。

- (三) 關渡及洲美地區之農業區爭議已持續超過 30、40 年，自民國 72 年本市都市計畫將其劃定為農業區，至今並無鬆口要變更為開發地區。而當地土地使用現況，大部分已作為修車廠或休閒農業等相關使用使用，已不具優良農地條件。
- (四) 本府原依通案條件劃設為農 5 方案進行公開展覽，嗣經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參採人民陳情意見調整為城 1，針對市府對於該地區維持農業發展之定位構想，將透過都市計畫機制進行管理，短期並無變更規劃；且倘本案現行劃設為農 5，5 年後通盤檢討「陳情劃設為城 1」仍會是重點討論議題。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 (一) 臺北市全區已發布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依國土計畫法規定得免擬定臺北市國土計畫，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圖通盤檢討作業則應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13 條規定，每 5 年通盤檢討 1 次。另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依規定將於 117 年公告實施，臺北市政府亦得於此時間點後啟動通盤檢討程序。
- (二) 針對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成果，按通

案劃設條件檢核，就農 5 部分，建議市府補充具體空間規劃構想，而從全國觀點上，因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過程中亦有農 5 調整為城 1 之情事，建議請農業部協助補充說明該等土地對於全國糧食安全是否有相關影響；就國 4 部分，有關臺北市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劃設成果，除本次所提關渡自然公園等地區以因地制宜方式劃設外，其餘經檢視尚符合通案性劃設條件。

◎農業部（含書面意見）

- （一）農地劃入農業發展地區不增加管制及犧牲農民權益，農業發展地區將充分提供營農土地需求。
- （二）臺北市全市為都市計畫地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係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沒有劃設為農 5 要比照農 1 管制之問題。
- （三）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與農業施政資源投入並非對價關係，農業部持續規劃堆疊式給付措施，農業重要基礎建設優先投入農業發展地區。
- （四）都市計畫農業區如擬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應說明城鄉發展之需求。

◎臺北市政府

- （一）有關基於「是否有未來發展需求」部分，北投區主要計畫將關渡平原地區定位以「優先開發社子島地區，視社子島開發情況再檢討」，按本市農業政策白皮書則係定位以「短期應維持農業現況使用，長期提供下世代發展儲備用地」。

(二) 另就北士科開發狀況，目前申請案已達 30%~40%，陸續申請都市設計審議及建造等，而針對關渡及洲美地區，現階段農業區暫維持農業區，並朝休閒農業發展為主。

附錄 3、人民或團體陳情發言意見摘要（依發言順序）

【討論事項第 1 案】 無

【討論事項第 2 案】

◎陳情人 1（含書面意見）

- （一）臺北市作為首都，最後一塊大面積農業區應負擔更多生態系統服務的功能。關渡及洲美地區原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的方案於今年 5 月經臺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翻盤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我理解都市計畫體系可以運用自己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處理，但此作為將宣告國土計畫對於都市區域的無效性。我認為國土計畫原有的精神，包含公共利益、景觀、生態保護等，應被強調。
- （二）關渡平原對於臺北市的城市降溫、糧食供給、以及都會休閒等有重要的貢獻，它呈現了生態系統服務對都市地區以及市民的效益。呼籲政府應以堆疊式的給付模式、再連結溫室氣體抵換及碳費機制提供農民回饋，以實現關渡平原相關土地利用的貢獻，進而保存農業土地及保護區，並使農民能夠與未來的發展共利。懇請委員思考臺北市關渡平原作為農業及保護區的重要性，並讓國土計畫精神藉此案例得以宣揚。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2 次會議

時 間：113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國土管理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劉主任委員世芳

吳 旺 倫

紀 錄：薛博孺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董副召集人建宏	請假		
吳委員堂安	請假		
吳委員彩珠	請假		
王委員翠雲	王翠雲		
李委員君如	請假		
廖委員桂賢	請假		
郭委員翡玉	郭翡玉		
蔡委員育新	蔡育新		
黃委員書偉	黃書偉		
陳委員璋玲	陳璋玲		
陳委員育貞	陳育貞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盧委員沛文	盧沛文		
陳委員玉雯	請假		
古委員宜靈	請假		
徐委員逸祥	徐逸祥		
蘇委員勤惠	蘇勤惠		蘇勤惠
詹委員順貴	詹順貴		
曾委員珣芬		科長	陳育華
高委員志雄		同仁技正	傅增志
徐委員淑芷	請假		
彭委員立沛		專員	高曉凌
莊委員老達		專員	鄭雅雅
連委員尤菁		專門委員	張婕又
林委員繼國		副組長	呂昭芳
董委員天傑	董天傑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王委員成機		簡任秘書	張則元
吳委員欣修	吳欣修		
徐委員燕興	請假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農業部	
臺北市政府	劉美秀 黃智卿 王中倫 邱詠軒 呂俊毅
嘉義市政府	黃世賢 陳安特 陳彥穎 謝文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蘇組長崇哲	
廖副組長文弘	廖文弘
朱簡任視察偉廷	
蔡科長倫蒼	蔡倫蒼
國土發展科	
特域規劃科	
國土管制科	
國土規劃科	謝世生 薛博瑞 曾通文 周芸 盧啟
長豐工程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楊家裕、 吳紹育

王誠忠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2 次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簽到簿）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台大城鄉所	黃麗玲